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52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

張永達

被告 陳惠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瓊泰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楊勝雄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照片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

01 為真正。

02 二、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968元（含工資
03 11,588元、零件6,38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
04 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
05 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碰撞之受損部位相
06 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
07 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
08 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
10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1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2 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9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
13 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
14 日即114年4月25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5年，則
15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638元（即6,380元 $\times$ 1/10，元
16 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1,588元，合計12,2
17 26元（計算式：638元+11,588元=12,226元），即為原告
18 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19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20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226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69頁）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怡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書記官 陳君偉